

证券代码：603179

证券简称：新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15

债券代码：113509

债券简称：新泉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509

转股简称：新泉转股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是

●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、合理，公司于各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2018年3月22日，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唐志华、聂玉忠回避表决。

2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予以事前认可，同意把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认为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2018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并同意将该议

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我们认为，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，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。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，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鉴于以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认为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，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，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。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，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5、2018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

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具体为：

公司作为被担保方：

单位：元

担保方	担保金额	担保起始日	担保到期日	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
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

唐志华	300,000,000.00	2018.2.28	2022.3.6	否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

注：唐志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。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的授信协议，具体申请额度以最终与银行实际签订的融资合同确定的金额为准，公司关联方唐志华先生将于 2018 年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担保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借款 4,500 万元。

（三）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2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，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。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，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该事项尚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唐志华先生，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唐志华先生，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,600,000 股；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,867,012 股，其持有总股份共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02%。

（三）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

截至目前，公司由唐志华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的 4,500 万元的贷款正在履行之中。

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授信提供保证担保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,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支持,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5日